

为失能老人 “赋能”

中央财政支持、今年开始组织实施,我省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可申请享受集中照护服务

12月4日,贵州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兜底保障功能,加快推进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给予救助;同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养老机构予以适当补助。

该项工作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后续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另行通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救助标准及额度,由各地民政局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最高收费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具体到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该名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当地确定的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当月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该项工作从今年开始组织开展,坚持兜底线、保基本,旨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贵州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